

書面質詢

長久以來，特區政府的採購及判給服務方面工作成效低下，廉署和審計署已多次揭露其中所存在的種種問題，尤其是，隨著近年經濟的高速發展、政府財政儲備逐漸累積，“洗腳唔抹腳”的作風已引起社會各界不滿，社會輿論的批評、譴責不斷。

事實上，現行的《工程及取得財產或服務法律制度》訂立於八十年代中期，至今已生效超過 30 年，當中就必須作出“公開招標”或作出“三間詢價”而訂定的金額早已不合時宜，有關金額仍維持着 5 月 15 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訂定的、以澳門元 250 萬及 75 萬為界限的水平。在長達 28 年的期間內，當局一直沒有調整過有關金額，即使本澳的經濟已發生了重大變化者亦然。這亦是過去多個行政部門對於審計署或廉署發表調查報告後，均普遍回覆之所以要使用“斬件碎上”方式規避現行採購法律的“原因”。然而，正如審計署及廉署在其報告中所指出的，該等“原因”不應構成任何違法的理由，作為公共行政部門，必須遵守“合法性原則”，即使履行該等原則之時存有一定程度的困難者亦然，而該等原則亦是作為行政當局活動正當性的基礎。

此外，相關調查報告亦指出，涉及規避法律的行政部門負責人員認為“找其他做相關研究的公司並不容易，並未知悉本澳有同類機構提供服務，就直接把項目判給予特定機構”；可見，即使相關直接判給不存在任何的利益輸送或瀆職行為，但行政部門及其人員對「公共採購」事宜的懈怠亦是導致現時「採購亂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從而對特區的整體利益構成潛在風險或損害。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盡快對有關法律作出修訂，以令該金額及法律規定更符合現時社會發展的需要，同時亦有助增加政府在進行真正需要的財貨或勞務採購工作方面的效率。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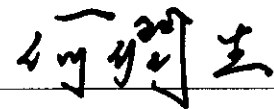
一、本人在早前書面質詢中曾提及會否設置有關各公共部門採購或外判服務合同預審等監督制度的問題。當局回覆稱，以澳門特區政府的實況來看，相信現時沒有條件進行¹。因此，請問當局，如若不具備設置採購合同預審制度的條件，會否考慮創設就公共採購合同訂立合法性的抽查機制，設置專門的機構或小組，恆常地抽查各公共部門所訂立的公共採購合同？以及，檢閱當中所引述的豁免理

¹ 根據批示編號 1372/V/2016 書面質詢回覆整理所得。

由，以加強對該等合同的監督，不論其是以公證合同方式作出，抑或是獲豁免、以代替文件訂立？

二、目前各公共部門所進行的採購工作主要受現行的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以及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所規範。但該兩部核心法律沿用至今已超過三十年，與現時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嚴重脫節。鑒於當局多次表態修改有關法律，因此，請問當局，有關採購法律的修法工作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全面檢討與修訂特區政府公務採購規範的相關工作，進一步完善採購制度，落實“善用公帑”的施政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